

刑事

聲請釋憲狀

案 號

101年度 抗 字第 3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 刑 人

楊國清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狀為聲請人因就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於新、舊法之執行刑
刑爭矣。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抗字第39號）所裁不得抗
告之終局判決，確有牴觸憲法暨諸項法律之規定，致有不利益
於當事人（即聲請人）應受憲法第8條所明定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之
權益，遭受侵害。於司法救濟途徑已窮下爰謹依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法提出請求
鈞院賜准釋憲，以明法治，以維人權是幸。如蒙准予，突感德

深，特此說明如左：

說明壹）（一）民國94年2月2日未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11條明定「刑
法總則及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適用之」

（二）民國94年2月2日未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總則第1條「罪刑
法定原則」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同法第2
條第1項之「從新從輕原則」更明定「行為後遇有法律變更者，適用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三）民國94年2月2日未修正公布刪除前之刑法第56條明定「連
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基於概括犯意，以一罪論刑罰，但得加重刑
期二分之一」。於大法官第152號解釋文亦明白闡示「所謂同一罪名者，係
指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觸犯構成犯罪要件相同之罪名者

而言。

(四)於民國86年11月26日未修正公布增修刑77、79、79(條)之刑
法施行日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
定，執行之。

(五)民國83年1月28日之刑法第77條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
其殘刑之執行可與他罪合併執行，並於執行期峻滿有據者，於執行逾
10年後，得報假釋。」且依斯時之刑法第51條第4款、第65條第1項更
明定「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另執行他刑或加重刑期。」

貳(一)乞察：聲請人(即行為人)於民國86年11月26日未修(新)刑法
公布施行日前，在同(86)年10月16日之舊法施行日時，即已先觸犯「槍
砲罪名」，並在該10月16、17日羈押2日折抵刑期日。等同於舊法之刑期
施行日內即已先行執行2日在案。(詳如附(牛港地檢署89年執乙字
第364號指揮書之執行日欄)。

(二)聲請人(即行為人)雖於同(86)年12月29日新法公布施行後再
犯同「槍砲罪」，但經花蓮地院(88年度訴緝字第31號)以「同一概括
犯意」之連續行為，是為一罪之刑罰加重量刑判決，在案。依前開意(三)
所例之法律規定，及大法官第152號解釋文解釋，在民國94年2月2日
法律未明定廢止前，或大法官未另於解釋中明白闡示「連續行為非屬

概括犯意行為，「非屬一罪之刑罰」前提下，聲請人（即行為人）在舊法施行日時即已先觸犯同一概括罪名，並執行確定有案，基於「連續行為係屬概括犯意之一罪刑罰裁罰原則」，豈有舊法已執行之日在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却又以新法為撤銷假釋，執行86年11月26日所增修之刑77、79、79條之一之規定指揮裁罰，如此，豈不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要旨，更明顯有抵觸大法官第152號之釋字文意旨之疑義。是以本件之殘刑裁罰，應依大開壹(四五)所例，按86年11月26日未修正公布施行日前的刑法第77條規定，以83年1月28日所公布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處置，是足適法，方不有違相關之法律規定，更不有抵觸大法官第152號釋字之解釋意旨疑義。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抗字第39號)認可花蓮地檢署所裁之殘刑指揮，顯屬不當，有不利於聲請人應受憲法第8條所明定「保障人民之身自由權益」甚明。茲請 鈞院釋憲，謝之！

(三) 憲法：在任何「可拘束人身自由」之相關法規制定，必須有其「明確性」、「實質之正當性原則」，且必須符合憲法所明定之「比例原則」，方是適法。故憲法之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即有明確規定「法律之制定，除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外，於法規之施行、適用或修正及廢止，都必須於條例、細則分明，其內容更必須具明確性」。而

無論有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致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且「任何命令在其施行期限下，若有幕延長或廢止，亦應於其期限滿一月前由原發布之機關發布之」規定。

(四) 惟查：本件86年11月26日所增修之(刑77-79-79-21條)，其施行日之時期起，至民國94年2月2日未再增修條文日止，國家均非處在「遭遇非常事故」情況下所增修，故從86年11月26日發布施行日始，至民國94年2月2日止，對足以影響86年11月26日新法執行之法律，絕對有其充裕時間去修正週邊之相關法律配套措施加以制定，其以明確化，而符實質之正當性原則，而不推觸憲法或法律之任何相關規定。

(五) 故本件殘刑之執行裁罰，在欠缺法律明確性，及實質之正當性原則下，明顯仍符民國94年2月2日未修正前之刑法總則第2條第1項之「從新從輕原則」，以「最有利於行為人之83年1月28日所公布施行之刑法第99條規定法律裁罰之適用。而本件是發生於舊法之施行日(86年10月16日)之「連續行為後，適有法律變更之結果」，按大法官第585-471號之解釋文中亦明白闡示：「如就各項調查之法所規定之程序，凡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法律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之法律程序要求」；如若未符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是以花蓮高分院認可花蓮地檢署

檢察官未依法以「從新從輕原則」之裁罰刑指揮依據，顯有抵觸

上開憲法所例之諸項規定意旨之疑義，實屬不當之指揮甚明。(參請

幼誌詳誌)

參(一)乞再賜察：自強外役監典獄長於民國「87年10月8日」之「自強威

教字第1964號)撤銷假釋報告原因欄中(如附件)是以「受刑人(即聲請

人)於假釋中復犯「搶砲罪」，且自「86年11月起」回案逃亡，未到台北地檢

署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為由報請法務部

撤銷假釋。再經法務部於「87年11月13日」以「法87矯字第039268號函」確

定受刑人(即聲請人)既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第

一、二、四、五款「情節重大」准予撤銷假釋。法務部既認定聲請人(即受刑人)

自「86年11月起」即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諸項規定「情節重大」，符合撤銷

假釋要件。依法，聲請人(即受刑人)自「86年11月起」即符合撤銷假釋決定。

惟該「86年11月」其日內，正是新舊法施行日之變更期，而聲請人是於舊法之

施行日時即已先觸犯搶砲罪，並已定執行之在案，且是在遭處「連續行

為是屬一罪之刑罰後，適有法律變更之結果。在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

原則」下，台北地檢署於聲請人「88年10月30日」遭逮歸案後，隨即於隔(89)年

以「行為發生時之罪刑法定原則」，以「89年度觀執更字第25號」下達在以

83年1月28日之刑法第77條規定，以舊法執行撤銷無期徒刑執行

刑罰之裁罰指揮(已附件於花蓮高分院101年度抗字第39號狀由中之理

由欄第1頁第1項第1款底由上第9行起有記載依據」。

(二) 孰料，花蓮地檢署在花蓮高分院維持花蓮地院(88年度訴緝字第313號)有期徒刑5年6月徒刑、易服勞役6月之判決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即將台北地檢署(89年度觀執更字第25號)所裁之「撤銷無期徒刑(假釋殘刑執行)之裁罰指擇」逕行變更為執行無期徒刑殘刑20年後，接續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後，再接續執行易服勞役6月。依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意旨，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如欲將原台北地檢署(89年度觀執更字第25號)所裁之「撤銷無期徒刑(假釋殘刑執行)之指擇裁定變更為有期徒刑之裁定，依上揭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也應先交由法院(依法定程序，重新裁定，予以認定其具合法性、正當性，而符合「明確性」原則，是為適法。否則，即明顯有違「程序正義原則」，更有抵觸上揭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疑義。(參請 鈞院釋憲，謝!)」

(三) 而由於民國94年2月2日前，在法律未明確修正、廢止或仍適用諸項足以影響86年11月26日新法增修執行之相關法律配套措施下，基於「刑罰權之執行屬檢察官職權」，而檢察官亦屬檢察司所管轄，而檢察司又歸法務部所屬之劃分下，前法務部長葉金崗女士為符合「刑罰之分配正義」，對該如何執行新、舊法之

法律爭美，特於民國「88年4月23日」以「法88矯字第007535號」
（附件）之公文函，下達其所屬單位「對有關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其殘刑之執行，應以更犯罪或「違反保護
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以「其行為發生之時間」認定適用修
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命令。是以自強外役監獄是於「87年10月8日」之
撤銷假釋原因是因「86年11月起」即已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
節重大，再經法務部「87年11月13日」再次確認所犯「情節重大」准撤
銷無期徒刑假釋「各時間」觀之，完全適用前法務部長
葉金煌女士於「88年4月23日」所下達「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情節重
大者，是應「以其行為發生之時間」以舊法（83年1月28日所公布之刑法
第77條規定）為裁罰之命令依據。

（四）依憲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後段之「下級機關所訂
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規定，檢察官對於所簽發之執行
裁罰之指揮命令，對其法務部最高首長所下達該何新舊法之執行
命令依據，就有絕對遵從之必要，方符「上令足以貫徹下達」之國家最
高憲法體制之規範原則。倘若恣意地檢署檢察官無視其最高首長
所訂定「應以行為發生之時間」為裁罰命令依據，却強以「個人裁罰之
職權」在案先交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合法裁定下，另行變更執行命

全，不僅有其裁量權之濫用，更有抵觸憲法之中央法規釋法第11條後段規定之意旨疑義。(參請 翁浚祥憲，謝之！)

(五)又及，假釋之撤銷雖是廣義之行政處分，但亦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今本件既是以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殘刑論罰在先，而無期徒刑是國家最高法律重典，依上開臺(五)所例，在民國94年2月2日未明確修正廢止或增修前，在仍適用其相關法規下，依其刑法第51條第4款、第65條第1項所規定「執行無期徒刑者，是可與他罪合併執行，且不得加重，不另執行(他刑)」之法定下，即無所謂「另一環之刑罰」之指揮。故本件既是以「撤銷無期徒刑執行殘刑」論罰在先，若再另以有期之他刑裁罰，則明顯於法不符。故若當地檢察官若予強以變更方式另執行他刑，依上揭之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依法即應先交由法院依「法定程序」論處，方是適法。否則即有違反「程序正義」原則，不僅抵觸上揭之相關法律規定，更有抵觸上揭憲法第8條第1項之法規意旨疑義。依大法官第371號釋字文前段闡示「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之解釋，按若當地檢察官所簽核之89年執2字第364號之殘刑執行指揮顯屬無效之裁定。而應以上開臺(四、五)所例之規定「依民國86年11月26日未修正公布施行前之83年1月28日所修正之刑法第77條規定裁罰」，是是適法。

為此伏乞 胡院賜准釋憲，以匡法治，以維人權，如蒙准予，不勝感戴。

後陳

(一) 聲請人自認案罰，即有錯罰，然於責罰中自有其大、中、小罰之區別以勵揚新。故聲請人在僅小學三年級程度，且在未獲前法務部長 葉金鳳女士所下達「應以行為發生時間為裁罰依據命令前，無不時潛心自省，抱以贖罪懺悔昔日所為之心情去承受本件之裁罰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或罰當其罪，之判決覺悟。(此可由近10數年來未曾有過違規之記錄可資佐証)。故自接獲花蓮高分院不得抗告之判決後，近10數年來即潛心向(佛、基督)宗教去學習、悟理人生之意義……~~未曾~~有過提出釋憲之請求懇念……。

(二) 然在行已年邁-身體之健康狀況已漸衰每況愈下之際，近月以來又常有腹脹、難以呼吸之感，而左眼去即又在109年10月20日因故失明後，處於身心俱非常煎熬下，方才覺本件是否符台一切法規所規範下所裁之結果有極力爭取之必要。畢竟在民主法治之巨輪正不斷往前行的今天，國家在當今英明的蔡總統英文閣下所領導的政府正極力司法革新以強化人權保障，重拾人民對司法信心之當下，司法之公平、正義與否，都攸關

人們對司法的信心。故本件有否濫不公之待遇，聲請人在萬念俱灰，深感莫難以回天之時，唯有仰賴 鈞院賜予秉公之解釋，方能彰顯法治之精神，而以強化人權保障是幸。

(三)謹附 7 張診斷證明書以資佐証聲請人現時身體狀況。尤其全身骨頭每遇變天即痠痛不堪外，兩腿之退化性關節炎已非仰賴兩支拐杖助行，否則不良於行之狀況下，確已達無再行為惡能力之事實。而今只所以有早日返鄉以利治療者，皆半倚生可資渡外，實無他求。是以本件若能獲 鈞院秉公之解釋而能獲有再審之機會，則本件之訴，聲請人必以殘餘之身，於行有餘力下致力行善回饋社會，絕不負 鈞院再賜集生之德澤。

謹 狀

